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2131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91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 13297 万元，详见附件。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503 相关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310 相关支出科目”。区级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开发区）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方面。各区（开发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资金，严格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 号），并参照《吉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防止出

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补助）资金预算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扩优提质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长春市	13297
长春市教育局	47
南关区	1732
宽城区	1230
朝阳区	1400
二道区	1642
绿园区	1612
双阳区	806
九台区	521
长春新区	11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4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0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5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67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0